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41,641	48,044	(13.3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927	11,956	(58.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	5,610	(97.56)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12,284	17,619	(30.2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70	69.52	(97.55)
每股盈利(攤薄)	1.70	69.49	(97.55)
每股股息－末期	6.00	20.00	(70.0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按板塊)			
－勘探與生產	(2,906)	1,550	(287.48)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580)	415	(239.76)
－LNG接收站	216	401	(46.13)
－天然氣管道	4,030	3,624	11.20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板塊)			
－勘探與生產	(1,421)	3,439	(141.32)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1,630	2,666	(38.86)
－LNG接收站	1,149	1,591	(27.78)
－天然氣管道	11,611	10,383	11.83

附註：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41,641	48,044
其他收益，淨額		391	837
利息收入		225	217
採購、服務及其他		(22,884)	(26,354)
僱員酬金成本		(2,029)	(2,368)
折舊、損耗及攤銷		(5,281)	(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1,724)	(2)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545)	(2,775)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402)	(737)
利息支出	4	(577)	(486)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124)	716
— 合資企業		236	25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4,927	11,956
所得稅費用	6	(2,607)	(3,080)
年內溢利		2,320	8,8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849)	(1,283)
— 聯營公司		(310)	(572)
— 合資企業		(18)	(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68	(2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3,409)	(1,8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	6,983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7	5,610
— 非控制性權益		2,183	3,266
		<u>2,320</u>	<u>8,876</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153)	4,307
— 非控制性權益		1,064	2,676
		<u>(1,089)</u>	<u>6,98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1.70	69.52
— 攤薄(港仙)		1.70	69.49
		<u>1.70</u>	<u>69.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90	86,442
預付經營租賃款		3,205	3,3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66	4,77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321	1,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	8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5	1,509
遞延稅項資產		586	456
		<u>89,625</u>	<u>98,095</u>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6	1,157
應收賬款	9	1,837	1,98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932	5,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71	10,729
		<u>18,456</u>	<u>19,615</u>
		-----	-----
<b>總資產</b>		<u><u>108,081</u></u>	<u><u>117,71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1	81
滾存盈利		25,680	27,765
其他儲備		23,362	25,042
		<u>49,123</u>	<u>52,888</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1,201</u>	<u>21,426</u>
<b>總權益</b>		<u>70,324</u>	<u>74,314</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1,479	14,776
應付所得稅		582	805
其他應付稅項		248	262
短期借貸		7,721	8,465
融資租賃承擔		208	194
		<u>20,238</u>	<u>24,50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5,418	16,224
遞延稅項負債		941	1,414
融資租賃承擔		566	649
其他長期承擔		594	607
		<u>17,519</u>	<u>18,894</u>
<b>總負債</b>		<u>37,757</u>	<u>43,39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8,081</u>	<u>117,71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82)</u>	<u>(4,8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843</u>	<u>93,208</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兩個營運板塊：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板塊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板塊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板塊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板塊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板塊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淨值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中國		其他		小計		天然氣銷售及LNG加工		小計		天然氣管道		LNG接收站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648	931	2,579	22,464	2,070	24,534	1,490	14,043	40,067	-	-	-	-	42,646
減：公司間調整	-	-	-	(61)	(867)	(928)	(65)	(12)	(1,005)	-	-	-	-	(1,00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48	931	2,579	22,403	1,203	23,606	1,425	14,031	39,062	-	-	-	-	41,641
板塊業績	(2,045)	153	(1,892)	357	(868)	(511)	403	9,380	9,272	(565)	-	-	-	6,81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249)	(2,249)	124	-	124	1	-	125	-	-	-	-	(2,124)
— 合資企業	-	262	262	9	-	9	-	-	9	(35)	-	-	-	236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	(2,045)	(1,834)	(3,879)	490	(868)	(378)	404	9,380	9,406	(600)	-	-	-	4,927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	(2,607)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2,320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86	4	90	104	6	110	1	33	144	436	(445)	-	-	225
— 折舊、損耗及攤銷	(718)	(148)	(866)	(1,313)	(272)	(1,585)	(689)	(2,138)	(4,412)	(3)	-	-	-	(5,2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79)	-	(1,679)	(45)	-	(45)	-	-	(45)	-	-	-	-	(1,724)
— 利息支出	-	(3)	(3)	(118)	(370)	(488)	(57)	(126)	(671)	(348)	445	-	-	(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015	810	1,825	19,761	16,446	36,207	10,585	34,842	81,634	1,181	-	-	-	84,640
流動資產	718	416	1,134	9,475	692	10,167	250	590	11,007	6,251	-	-	-	18,392
板塊資產	1,733	1,226	2,959	29,236	17,138	46,374	10,835	35,432	92,641	7,432	-	-	-	103,0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259	-	2,259	7	-	2,266	-	-	-	-	2,26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62	1,062	170	-	170	-	-	170	89	-	-	-	1,321
小計	1,733	2,288	4,021	31,665	17,138	48,803	10,842	35,432	95,077	7,521	-	-	-	106,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81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	-	586
其他	-	-	-	-	-	-	-	-	-	-	-	-	-	64
總資產	-	-	-	-	-	-	-	-	-	-	-	-	-	108,081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加工 百萬港元	及LNG銷售 小計 百萬港元	LNG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477	1,859	5,336	26,291	3,446	29,737	1,994	12,691	44,422	-	-	49,758	
減：公司間調整	-	-	-	-	(1,654)	(1,654)	(48)	(12)	(1,714)	-	-	(1,71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77	1,859	5,336	26,291	1,792	28,083	1,946	12,679	42,708	-	-	48,044	
板塊業績	837	341	1,178	1,303	(338)	965	805	8,141	9,911	(105)	-	10,9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一 聯營公司	-	601	601	114	-	114	1	-	115	-	-	716	
一 合資企業	-	523	523	3	-	3	-	-	3	(270)	-	25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837	1,465	2,302	1,420	(338)	1,082	806	8,141	10,029	(375)	-	11,95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3,080)	
年內溢利	-	(17)	(17)	(212)	(142)	(354)	(85)	(203)	(642)	(158)	331	8,876	
板塊業績包括：													
一 利息收入	140	8	148	86	6	92	2	61	155	245	(331)	217	
一 折舊、損耗及攤銷	(672)	(596)	(1,268)	(1,109)	(211)	(1,320)	(702)	(2,100)	(4,122)	(2)	-	(5,392)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	-	(2)	-	-	(2)	-	-	(2)	
一 利息支出	-	(17)	(17)	(212)	(142)	(354)	(85)	(203)	(642)	(158)	331	(4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52	792	3,944	21,726	14,934	36,660	11,032	38,529	86,221	1,165	-	91,330	
流動資產	1,028	1,233	2,261	9,475	1,241	10,716	475	2,476	13,667	3,679	-	19,607	
板塊資產	4,180	2,025	6,205	31,201	16,175	47,376	11,507	41,005	99,888	4,844	-	110,9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28	2,428	2,341	-	2,341	6	-	2,347	-	-	4,77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136	1,136	179	-	179	-	-	179	136	-	1,451	
小計	4,180	5,589	9,769	33,721	16,175	49,896	11,513	41,005	102,414	4,980	-	117,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456	
其他	-	-	-	-	-	-	-	-	-	-	-	8	
總資產	-	-	-	-	-	-	-	-	-	-	-	117,710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0,3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431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而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板塊以及天然氣分銷板塊。

###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板塊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

### 4. 利息支出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184	26
優先票據	167	—
應付債券	48	29
其他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280	509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116	35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427	850
— 同系附屬公司	61	6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7	1
— 一名第三方	17	7
減：資本化金額	(760)	(1,035)
	<u>577</u>	<u>486</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71%(二零一四年：5.08%)。

###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90	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	20
— 非核數服務	1	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194	28,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5,191	5,311
經營租賃開支	279	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24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3	—
	<u>83</u>	<u>—</u>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152	3,101
— 海外	69	481
	<u>3,221</u>	<u>3,582</u>
遞延稅項	(614)	(502)
	<u>2,607</u>	<u>3,08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四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四年：15%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繳納之預扣稅約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已收／應收Aktobe股息，海外所得稅費用並無包括預扣稅。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610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72百萬股（二零一四年：8,070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610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72百萬股（二零一四年：8,073百萬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股	二零一四年 百萬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72	8,07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	3
	<u>8,072</u>	<u>8,073</u>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a))	484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b))	—	1,6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為數合共約48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本財務資料內，待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為數合共約1,614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派付。

## 9.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933	1,329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303	254
六個月以上	601	405
	<b>1,837</b>	<b>1,988</b>

本集團自原油銷售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9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59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 1,887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71 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279	1,27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1	194
六個月以上	447	399
	<u>1,887</u>	<u>1,871</u>

## 業務回顧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年業績。本年度，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油氣資產減值處理、哈薩克斯坦匯率制度改革等原因導致勘探與生產業務出現虧損，嚴重拖累了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認真落實各項降本增效措施，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調整和經營統籌優化，實現生產經營總體平穩受控運行。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 416.4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4.03 億港元或 13.3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4.73 億港元或 97.56%。

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 148.27 億元人民幣收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所持有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成為中國石油旗下唯一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投融資和運營主體，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同時將有利於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結構，發揮協同效應，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目前，該項交易已獲得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在履行政府相關部門的審批程序後，預計將於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交割。

本年度，本集團在首次獲得國際三大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給予的 A+/A1/A 評級後，成功發行了面值共 10 億美元優先票據。此次債券發行不僅有效優化了現有債務及資本結構，而且成功拓寬了融資渠道和投資者範圍。

## 一、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銷售原油16.75百萬桶，較去年同期減少0.13百萬桶或0.77%；收入為25.7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57億港元或51.67%；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為38.7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溢利61.81億港元或268.51%。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為43.01美元／桶，較去年同期84.47美元／桶大幅減少41.46美元或49.08%；二是哈薩克斯坦中央銀行引用自由浮動匯率制度造成堅戈對美元的持續性貶值，帶來18.81億港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匯兌損失；三是因油價下跌，國內兩個項目共減值16.79億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面對油價大幅下滑、所屬油田產量逐年遞減、開採成本持續上升等不利影響，科學組織油氣生產運行，保持產量總體平穩；同時以效益為中心，合理安排工作量，加強對投資和成本的控制，單位操作成本進一步降低。

## 二、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339.7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32.85億立方米或10.70%；收入為140.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52億港元或10.65%；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93.8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39億港元或15.22%。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氣量為329.3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92%。其港清三線輸氣管道工程(霸州分輸站至大港末站)投產成功，進一步完善了京津冀地區天然氣集輸管網系統，提高了輸氣管網的安全性，使本集團在京津冀地區的輸氣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 三、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天然氣氣化量合計39.6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12.13億立方米或23.42%；收入為14.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4億港元或25.28%；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4.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2億港元或49.88%。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基於當時天然氣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LNG進口量同比有所下降。

本年度，大連LNG接收站二期工程建設任務全面完成，進入調試階段，建成投產後，接卸能力將達到600萬噸／年，最大供氣能力達到85億立方米／年；江蘇LNG接收站二期工程試運行成功，建成投產後，接卸能力將達到650萬噸／年，最大供氣能力達到91億立方米／年。兩座接收站的擴建，提高了天然氣季節調峰能力並適應中國石油新增LNG長貿合同需要。

#### 四、天然氣銷售及LNG加工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合計為72.5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5.01億立方米或6.46%；收入為245.3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03億港元或17.50%；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為3.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溢利14.60億港元或134.94%。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國際油價持續低位震蕩，天然氣替代汽柴油的經濟優勢降低。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興建的海南LNG儲備庫投入運行，接卸能力達到30萬噸／年，本年度成功接卸LNG約3萬噸，該儲備庫成為本集團在海南省LNG資源供應的有力保障。

本年度，本集團堅持市場導向，密切產運銷銜接，為「以氣代油」業務提供多渠道的資源保障；同時，突出高效市場資源投放，依托中國石油銷售網絡和渠道，加快油氣合建站建設。本年度，本集團銷售LNG 29.41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0.25億立方米或0.86%。

## 業務展望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性調整的關鍵時期，國家層面的能源消費結構優化調整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清潔能源消費的主要推動力，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有望保持剛性增長。本集團相信，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深化，將有力促進行業公平競爭，進而激發市場活力，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未來，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選擇適當時機積極穩妥地退出勘探與生產業務，尤其是在收購昆侖燃氣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將得以進一步明確，作為中國石油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唯一的投融资主體和運營平台，承擔中國石油開拓天然氣終端市場的重要使命。

基於此定位和戰略指引，本集團將從股權結構和管理架構兩個方面對本集團及昆侖燃氣現有業務進行優化，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增強市場競爭力：通過對市場開發、規劃、投資、生產、運營、物流、資訊等進行頂層設計、統籌協調，形成有效合力，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優化人力資源配置，進一步降低綜合銷售管理費用；通過進一步擴大和優化銷售網路，整合雙方優勢客戶群及上下游管道等方式，促進交叉銷售帶來增量收入；通過利用國內國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融資平台和實體運營的優勢互補。

在天然氣管道業務方面，統籌天然氣管網的建設及運營，以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為主體投資陝京四綫，保持陝京綫等現有主幹綫的平穩運行，持續提高管網的輸配氣能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區域市場的主導地位。

在LNG接收站業務方面，進一步結合資源與市場，加強成本控制，積極推進接收站設施剩餘能力向第三方公平開放，努力提升運營效益。

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方面，將充分發揮中國石油上游資源保障以及中游輸配優勢，城市燃氣業務重點發揮支綫管道的市場帶動作用，品質效益與規模並重，加快管道輻射區域規模項目開發，創新營銷策略和服務方式，深化與大型燃氣企業戰略合作，實現規模和效益的統一發展，同時積極拓展天然氣發電和分佈式能源項目；優化現有LNG/CNG工廠佈局和銷售網絡，不斷提高現有LNG工廠、CNG母站和加注終端的運行效率和綜合效益；LPG業務重點依托中國石油煉化及油田企業的穩定供給，開闢進口新渠道，保持區域資源優勢，推進LPG銷售網絡佈局和建設，加強

終端零售業務拓展，進一步提升銷售質量和效益。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天然氣和LPG銷售價值鏈，努力增加新的業務增長點，實現各項業務的有效統籌和持續健康發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派付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14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52.94%或26.04%(不包括減值金額1,7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77%)。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擴大天然氣業務板塊。天然氣分銷業務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190.91%(二零一四年：83.88%)。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4,92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1,956百萬港元減少58.79%。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5,610百萬港元減少97.56%。

##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41,64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8,044百萬港元減少13.33%。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實現原油銷售價格比去年下降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板塊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19%(二零一四年：11.11%)，約2,5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336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板塊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3.81%(二零一四年：88.89%)，約39,0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2,7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年度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本集團部分)			收入 (根據板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桶)	二零一四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勘探與生產業務</b> (按地理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58	5,368	(2.05)	1,648	3,477	(52.60)
南美(附註(1))	622	653	(4.75)	515	1,004	(48.71)
中亞	617	646	(4.49)	220	465	(52.69)
東南亞(附註(2))	512	545	(6.06)	196	390	(49.74)
小計	7,009	7,212	(2.81)	2,579	5,336	(51.67)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5,471	5,773	(5.23)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4,267	3,892	9.64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6,747	16,877	(0.77)	2,579	5,336	(51.67)

	收入		
	(根據板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b>天然氣分銷業務</b>			
<b>(按板塊)</b>			
天然氣管道(附註(3))	14,043	12,691	10.65
LNG 接收站	1,490	1,994	(25.28)
天然氣銷售	22,464	26,291	(14.56)
LNG 加工	2,070	3,446	(39.93)
小計	24,534	29,737	(17.50)
減：公司間調整	(1,005)	(1,714)	(41.37)
天然氣分銷總額	39,062	42,708	(8.54)
總收入	41,641	48,044	(13.33)

	銷售／加工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
<b>天然氣分銷業務</b>			
<b>(按業務)</b>			
天然氣管道	33,978,095	30,692,548	10.70
LNG 接收站	3,967,649	5,181,003	(23.42)
天然氣銷售	6,576,776	6,845,316	(3.92)
LNG 加工	679,207	911,771	(25.51)
小計	7,255,983	7,757,087	(6.46)
減：公司間調整	(642,974)	(724,460)	(11.25)
天然氣分銷總額	44,558,753	42,906,178	3.85

附註：

- (1)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2)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東南亞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96.11%，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3) 天然氣管道板塊下包括以下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u>47,608</u>	<u>55,627</u>	(14.42)	<u>174</u>	<u>208</u>	(16.35)

###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9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837百萬港元減少53.29%。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匯率變動所致。

###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22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17百萬港元增加3.69%。此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22,88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6,354百萬港元減少13.17%。此減少主要為配合天然氣銷售業務下降而降低天然氣採購價及採購量所致。

###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2,02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368百萬港元減少14.32%。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5,28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5,392百萬港元減少2.06%。主要由於本年度東南亞勘探與生產業務的石油儲量修訂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1,7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回的可能性。

##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54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775百萬港元減少8.29%。主要由於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導致勘探與生產業務之礦區使用費減少。

##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40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37百萬港元減少45.4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導致石油特別收益金下降所致。

##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577百萬港元，較去年金額486百萬港元增加18.72%。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總面值共10億美元的兩份優先票據，五年期優先票據的按利率2.875%計息及十年期優先票據的按利率3.750%計息。

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約為1,337百萬港元，其中760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396.65%至虧損約2,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7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堅戈貶值造成匯兌虧損3,136百萬港元，從而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7.81%至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6百萬港元)。阿曼項目之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約為261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4,92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1,956百萬港元減少58.79%。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及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勘探與生產業務</b>			
中國	(2,045)	837	(344.32)
南美	163	423	(61.47)
中亞	(21)	(70)	(70.00)
東南亞	11	(12)	191.67
小計	(1,892)	1,178	(260.6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2,249)	601	(474.21)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262	523	(49.90)
勘探與生產總額	(3,879)	2,302	(268.51)
<b>天然氣分銷業務</b>			
天然氣管道	9,380	8,141	15.22
LNG接收站	404	806	(49.88)
天然氣銷售	490	1,420	(65.49)
LNG加工	(868)	(338)	156.80
小計	(378)	1,082	(134.94)
天然氣分銷總額	9,406	10,029	(6.21)
	<b>5,527</b>	<b>12,331</b>	<b>(55.18)</b>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2,60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080百萬港元減少15.36%。本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增加至38.25%(二零一四年：28.04%)。

##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為2,32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8,876百萬港元減少73.86%。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5,610百萬港元減少97.56%。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8,081百萬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7,710百萬港元減少9,629百萬港元或8.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25.38%，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57%，即減少0.19%。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23,9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532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94,2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9,846百萬港元)計算。

本年度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約12,28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7,619百萬港元減少30.28%。

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兩份優先票據以改善其債務狀況：

項目	發行日期	面值 百萬美元	期限 年期	年利率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500	5	2.87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500	10	3.750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就發行優先票據，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集團籌集上述包括優先票據淨額988百萬美元(相當於7,692百萬港元)的新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19,7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共償還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21,007百萬港元，導致淨減少1,270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3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01百萬港元)及並無從中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1,041百萬港元)。

本年度，由於購股權到期當日行使價10.32港元高於市價7.36港元且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已行使9.9百萬股份及獲得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782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若干未提取融資(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2,30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利息1,22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86百萬港元)。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金額為1,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4,827百萬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9,696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四年：21,751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6)段規定，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稿件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黃維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超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及辛定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